

高雄市生育津貼

一、申請資格

- (一)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二、補助金額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至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本市社會局 TEL: 07-3368333 #2461

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一、避免質疑，積極溝通

實施對象及補助條件

一、補助對象：

- (一) 從事夜間工作之父母(或監護人)需夜間送托未滿 6 歲幼兒之家庭。
- (二) 提供未滿 6 歲幼兒夜間托育之托育人員。

二、補助條件：

幼兒及其父母親(或監護人)至少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單親新移民家庭但其幼兒設籍本市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照顧家中 6 歲以下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不含親屬保母及與受托幼兒為三等親關係)照顧者。

- (一)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 (二) 幼兒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且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執行中、或外地工作、或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經評估之特殊因素。
- (三) 單親一方從事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 (四)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單親一方夜間持續固定加班者。

三、收托時段：晚上 8 時以後父母(或監護人) 仍因工作需送托幼兒，且連續送托逾 (含) 8 小時以上。

四、補助標準：

- (一) 送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12%(含)以下者，依收托幼兒人數，補助托育人員每收托 1 名幼兒每月最高 2,000 元。

- (二) 如托育天數未達 7 日則不予補助，達 7 日(含)以上至 14 日者補助 1,000 元，超過 15 日(含)以上者以 1 個月計。

五、申請方式

- (一) 父母(或監護人)得自行向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轉介。
-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須告知父母(或監護人)有關本項補助規定。
- (三) 本項補助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核作業、補助款發放、督導及查核，由本局另定注意事項。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社會局 TEL: 337-3379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一、申請資格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二歲兒童，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需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者，得申請托育補助：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

(二) 於二歲前已就托且於年滿三歲前仍需繼續就托本市托嬰中心者，準用之

(三) 符合上述規定而未申請托育補助之未滿二歲兒童，或符前條規定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需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二、補助金額

(一) 托育補助

1.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月最高 5,000 元。
2.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 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月最高 4,000 元。

(二) 臨時托育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

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2. 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三、申請窗口

- (一) 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二)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社會局 TEL: 07-3368333 轉 2495

高雄市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一、申請對象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同一父或母所生第三名以後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一歲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

- (一)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依照個人實際繳交第三胎以上子女眷屬保費為限，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六百五十九元保險費自付額為限。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發放自出生當月至滿一歲止，最多領取十二個月。

三、補助方式

以下繳費收據及繳費證明皆須載明繳費年月、受補助眷屬姓名並蓋單位戳章。

(一) 投保於公司(第一類)

請公司填妥附件二(繳費證明)，須載明繳費年月及受補助眷屬名字和投保單位、負責人、承辦人員章皆都需具備，申請人填妥附件一(領據)並簽章一併繳交。注意:留職停薪期間非由公司扣款需檢附健保局繳款收

據。

(二) 投保於工會

申請人檢附工會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並填妥附件一(領據)簽章，一併繳交。

(三) 投保於農漁保

申請人檢附農漁會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並填妥附件一(領據)簽章，一併繳交。

(四) 投保於區公所

申請人檢附繳費收據或健保局繳費證明，並填妥附件一(領據)簽章，一併繳交。

四、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滿一歲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向社會局兒少科(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審核時間約三個月，審核完畢後逕將補助款匯入前所填具第三名以上子女生育津貼申請表之帳戶。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社會局 TEL: 07-3368333 #2461

生育給付

一、請領資格

- (一) 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 (二)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 (三)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流產及女性被保險人流產者，均不得請領生育給付，僅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依照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98 號函釋規定。(二)於二歲前已就托且於年滿三歲前仍需繼續就托本市托嬰中心者，準用之。

二、給付標準

- (103 年 5 月 30 日(不含)以前分娩或早產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生育給付仍僅能按 30 日發給。)
- (一)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 (二)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以勞保為例，詳情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或洽勞保局高雄辦事處

07-727511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該名未能就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二、補助金額

- (一) 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二) 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 (三)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月補助 2,500 元。

三、注意事項

- (一)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二) 兒童送托他人照顧者，亦不符請領資格。
- (三) 本津貼追溯自備齊文件提出申請月份發給。如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四) 若兒童戶籍遷出本市，請務必於遷入次月底前至兒童遷入地重新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 本津貼於每年 3 月底前辦理複查，複查結果不符補助標準者，將另函通知；若有重複領取或以虛偽證明、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本局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 (六) 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條件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因此，失蹤、服刑（羈押或保安處分）、服義務役、就學及接受全職或全日職業訓練等情形，非屬「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不符合育兒津貼請領之規定。
- (七) 如果申請人仍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須檢附育嬰假請假與迄日等證明），但【該名兒童】未領取（或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具實際照顧兒童之事實者，仍可以提出申請。例如：領有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則 103 年 1 月至 3 月就不能重複請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但申請人 4 月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並自行照顧幼兒，即可檢具證明申請本津貼。
- (八) 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如其中一名兒童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另一名子女仍可以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孩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 (二) 兒童身份證明文件。
- (三) 無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
- (四)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 未就業證明：
 1. 若申請人目前未就業，需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最近 3 個月內離職

事實之離職證明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

2. 留職停薪證明(已領完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能申請)。

五、申辦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各區區公所或本市社會局 TEL:07-3368333 #2461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一、服務對象及福利內容

(一) 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

1.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補助金額為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3,000 元。
2.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補助金額為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2,000 元。

(二)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

1.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5,000 元。
2.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中低

收入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 4,000 元。

(三)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1. 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
 - (1)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補助金額為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3,000 元。
 - (2)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補助金額為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2,000 元。
2. 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
 - (1)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5,000 元。
 - (2)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 4,000 元。

※新修正計畫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不溯既往。

※以上補助皆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生日前 1 天為止。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但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

如有問題請洽詢：本市社會局 TEL: 337-3379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一)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二) 子女滿 3 歲前。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

二、給付標準及期限

(一)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按月發給。

(二) 給付期限：

1. 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 6 個月。
2. 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 1 人為限。
3.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以勞保為例，詳情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或洽勞保局高雄辦事處
07-7275115、07-746-2500